

交通部 函

地址：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8-5116
聯絡人：陳東志
聯絡電話：(02)2349-2523
電子郵件：allen0930@motc.gov.tw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總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7日

發文字號：交人字第105500017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55000174-0-7.doc、1055000174-0-1.doc、1055000174-0-4.doc、
1055000174-0-3.doc、1055000174-0-0.doc、1055000174-0-2.doc、
1055000174-0-5.doc、1055000174-0-8.doc、1055000174-0-6.doc)

主旨：檢陳交通及建設部暨所屬三級機關（構）組織法草案(共計9案，均含修正草案對照表)，謹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鈞院104年12月31日院臺規字第1040156803號函及105年1月4日院臺規字第1050150085號函辦理。
- 二、查本部組改法案前經鈞院101年2月16日函送立法院審議，並於101年11月8日經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司法及法制、交通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審查，有關保留須送交朝野黨團協商部分業經於101年12月28日下午協商，惟立法院部分委員對於交通及建設部業務之移出、移入部分尚有不同意見。嗣經立法院王院長金平分別於103年12月18日及104年1月6日、同年6月3日、12日召開朝野黨團協商竣事，並已就涉及交通及建設部業務範疇部分獲得具體共識，惟迄第8屆第8會期結束尚未完成三讀程序。茲因立法院尚未議決之議案，下屆不予繼續審議，爰依「行政院法案重行送請立法院審議處理原則」規定，重行將交通及建設部暨所屬三級機關（構）組織法草案(共計9案)提送審議。
- 三、謹將101年11月8日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司法及法制、交通



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審查決議及歷次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修正之組改法案臚陳如下：

(一)交通及建設部組織法草案：

- 1、第1條修正為：「行政院為辦理全國交通政策與產業、公共工程政策、營建產業.....」。
- 2、第2條第1款修正為：「鐵道（鐵路、大眾捷運、輕軌）與公路建設之籌劃、監督及管理。」第7款修正為：「公共工程技術與經費之審議、管考及相關規範、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及解釋。」增列第9款：「氣象相關業務之籌劃及督導。」原第9款及第10款款次遞移。
- 3、第5條第4款修正為：「鐵道局：執行.....營運監理及所屬場站開發等事項。」增列第7款：「中央氣象局：執行全國氣象事項。」。
- 4、增列第6條為：「本部資訊及科技處之處長職務，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教授之資格聘任；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本部核定之。」原第6條及第7條條次遞移。

(二)交通及建設部觀光署組織法草案：

- 1、第2條第4款修正為：「觀光旅館業、觀光遊樂業、旅行業與導遊.....」第6款修正為：「.....、觀光地區、原住民族地區觀光建設之協助。」。
- 2、第5條增列第2項：「位於或所轄區域於原住民族地區之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其預算員額中具原住民身分者不得低於六分之一，並與當地原住民族建立共同管理機制。但現有員額未達比例者，俟非原住民公務人員出缺後，再行進用。」。

(三)交通及建設部公路局、高速公路局及航港局組織法草案：


縫章

騎

裝

訂

線

為保障配合人事制度由交通資位制改為簡薦委任用制之現職人員權益所擬訂之10年過渡期間修正為9年，並配合將原列提「」修正文字為「敘」（公路局、高速公路局組織法草案第7條、航港局組織法草案第6條）。

(四)交通及建設部鐵道局組織法草案第2條增列第7款：「督導鐵道文化資產之管理維護。」原第7款及第8款款次遞移。

(五)交通及建設部民用航空局組織法草案第5條第2款修正為：「飛航服務總臺：執行臺北飛航情報區飛航情報、飛航管制、航空通訊、航空電子與航空氣象等相關飛航服務事項。」。

(六)交通及建設部中央氣象局組織法草案：

1、查鈞院101年2月16日原送立法院審議之環境資源部氣象局組織法草案，依立法院103年12月18日、104年1月6日及104年6月3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該局改歸隸交通及建設部，並保留「中央氣象局」原名稱。

2、第1條修正為：「交通及建設部為辦理氣象業務，特設中央氣象局.....」。

3、第2條增列第1款：「氣象、海象、地震、與氣象有關天文等氣象業務之政策與法規擬訂及執行。」原第1款至第9款款次遞移。

(七)交通及建設部運輸研究所組織法草案第2條第9款修正為：「港灣之研究及建議。」。

四、查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36條之1之立法說明以，該條條文完成立法程序時，如交通及建設部高速公路局組織法草案、交通及建設部鐵道局組織法草案尚未完成立法，該等機關派用人員之繼續派用即應依該條規定辦理，爰其有關現職派用人員過渡期間等相關規定與該條不符部分，應配合刪

除。基此，本次本部重送9案組改法案中，除交通及建設部高速公路局及鐵道局組織法草案配合法制作業酌作修正外，其餘7案均依前開立法院審查通過條文及歷次朝野黨團協商結論辦理。謹將本次酌作修正之組改法案說明如下，併請審酌：

- (一)交通及建設部高速公路局組織法草案：刪除第7條第1項第3款，及配合刪除同條第1項有關「、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及所屬機關」等文字，及修正同條第4項為：「第一項人員經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辦理轉任後，不得再選擇適用原法令規定。」。
- (二)交通及建設部鐵道局組織法草案：刪除第7條條文，原第7條條次遞移。

正本：行政院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交通部觀光局、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交通部航港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本部秘書室、路政司、郵電司、航政司、總務司、政風處、會計處、統計處、管理資訊中心、法規委員會（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戳記
105/01/07 14:30

